

上海市绿色建筑协会团体标准编制工作细则（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市绿色建筑协会（以下简称市绿建协会）团体标准的编制程序，确保标准编制质量和水平，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本市绿色建筑团体标准编制工作。

第三条 标准编制责任主体包括市绿建协会、上海市绿色建筑团体标准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绿建团标委）、主编单位、参编单位，参与单位和审查委员会。

第四条 上海市绿色建筑协会团体标准的编制应符合以下规定：

（一）工程建设标准的编写应符合《工程建设编制编写规定》建标[2008]182号的要求；

（二）产品标准的编制应符合 GB/T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GB/T20001.10《标准编写规则 第10部分：产品标准》的要求；

（三）工程建设标准的立项、编制、实施过程中涉及专利相关事项应符合《工程建设标准涉及专利管理办法》建办标[2017]3号的要求；

（四）标准的编制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

第二章 工作流程及要求

第五条 由申请单位提交《上海市绿色建筑协会团体标准制订（修

订) 项目申请表》(附件 1) 以及所申请标准涉及专利的检索情况。市绿建协会组织审查委员会对申请的项目进行立项审查。审查委员会专家应具有权威性和代表性,原则上不少于 5 人,并优先从上海市绿色建筑协会团体标准专家库中选派。市绿建团标委应在立项审查后制定《标准制修订计划》,并将相关材料报市绿建协会办公室(秘书处),市绿建协会对通过立项审查的项目进行公告。

第六条 起草阶段工作应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 主编单位应于《标准制修订计划》下达后 2 个月内完成前期筹备工作,并向市绿建团标委报送《标准编制工作大纲》(附件 2)。市绿建团标委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将审查修改合格的《标准编制工作大纲》及时反馈。《标准编制工作大纲》中的工作进度计划应细化到各具体阶段,并明确《初稿》、《征求意见稿》、《送审稿》、《报批稿》的完成时间。

(二) 由市绿建团标委组织召开启动会。

(三) 启动会后 5 个工作日内,由主编单位完成《启动会评审意见》(附件 3) 后提交市绿建团标委,市绿建团标委审核后向主编单位印发。

第七条 征求意见阶段工作应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 《征求意见稿》完成后,由主编单位报市绿建团标委,市绿建团标委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反馈意见。编制组按照反馈意见修改《征求意见稿》,并报市绿建团标委。

(二) 市绿建团标委草拟《团体标准征求意见通知》(附件 4)、

《征求意见反馈表》（附件5），连同审核合格的《征求意见稿》报市绿建协会办公室（秘书处）。由市绿建协会办公室（秘书处）在市绿建协会网站（www.shgbc.org）和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网上征求意见时间一般不少于30天。

（三）网上征求意见期间，主编单位应将《征求意见稿》发送不少于20个单位或专家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时间不少于30天，并收到不少于20条单位或专家征求意见的回函。必要时，由市绿建协会征求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意见。

（四）主编单位应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征求意见稿》，并在完成《征求意见汇总表》（附件6）后报市绿建团标委。当标准内容有重大变动时，主编单位应报市绿建协会办公室（秘书处），市绿建协会可视情况再次征求意见。

第八条 送审阶段工作应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主编单位向市绿建团标委报送《送审报告》（附件7）、《送审稿》、《征求意见汇总表》。市绿建团标委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报市绿建协会办公室（秘书处）。

（二）由市绿建协会组织召开《送审稿》审查会，由审查委员会对标准进行审查。

（三）《送审稿》审查会应形成《审查会评审意见》（附件8）和《审查意见汇总表》（附件9），《审查会评审意见》应做出“审查通过”或“审查不通过”的结论，并经组长签字确认。审查原则上应当协商一致，如需表决，不少于出席会议代表人数的3/4同意方为

通过。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不能参加表决。由主编单位完成《审查会评审意见》后提交市绿建团标委，市绿建团标委审核后向主编单位印发。

（四）审查不通过的应组织重审。审查通过但标准内容有重要补充或较大修改调整的，应经相关专家审核确认。重审不通过的，则终止该标准的编制工作。

第九条 报批阶段工作应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编制组按照《审查会评审意见》修改形成《报批稿》。

（二）主编单位向市绿建团标委报送报批材料，市绿建团标委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报批材料审查。

报批材料包括以下纸质文件及其电子文件（刻光盘）一份：

- 1、报批报告（附件10）；
- 2、标准《报批稿》及其编制说明（一式两份，A4纸单面打印，不装订）（附件11）；
- 3、其他报批资料（一式两份，A4纸打印，装订成册）：
 - （1）标准重要信息一览表（附件12）；
 - （2）审查会评审意见、审查意见汇总表；
 - （3）征求意见汇总表；
 - （4）涉及专利相应材料（如有）。
 - （5）团体标准自我声明公开承诺书（附件13）
 - （6）团体标准指标与要求项目公开表（附件14）
 - （7）团体标准承诺执行单位或企业名单表（附件15），承诺

执行单位或企业原则上不少于 10 家。

(三) 通过材料审查的项目，由市绿建团标委报市绿建协会办公室（秘书处）。

(四) 市绿建协会办公室（秘书处）办理审核、批准发布、信息公开等手续。

(五) 团体批准发布后 30 日内，由市绿建协会办公室（秘书处）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www.ttbz.org.cn）、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网站（www.shzj.gov.cn）以及市绿建协会网站（www.shgbc.org）和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向社会公布团体标准。

第十条 标准完成报批后由市绿建协会根据实际情况组织标准宣贯、培训、推广、复审等工作。

第三章 补充事项

第十一条 变更事项应经编制组集体讨论同意后办理。变更事项原则上应在《送审稿》完成之前办理。在审查会后完成的，根据工作需要，应重新组织专家审查。

标准名称、主编单位、参编单位、参与单位、编制组成员、适用范围、主要技术内容、进度等事项的调整，应由主编单位报市绿建团标委，由市绿建团标委报市绿建协会办公室（秘书处）审核同意后复函。

附件 1

上海市绿色建筑协会团体标准制订（修订）

项目申请表

项目名称：

类别：

申请单位：

上海市绿色建筑协会制

****年**月**日

上海市绿色建筑协会团体标准制订（修订）项目申请表

项目名称					
主编单位					
参编单位					
参与单位					
类别	规范		性质	新编	
	图集			修编（原编号）	
制订（修订）目的、意义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国内外同类标准状况：					
适用范围及主要技术内容：					
主要技术内容包括：					
编制标准的技术条件和成熟程度，需进一步论证和试验的技术关键：					
编制工作计划：					

附件 2

《*****》标准编制工作大纲

(XXXX 年 XX 月 XX 日)

- 一、标准编制的依据、背景、意义
- 二、主编单位组成情况，编制组成员名单（编制组成员应具有较强的专业背景，并能保证编制工作时间）
- 三、标准大纲
- 四、需要调查研究的主要问题，必要的测试验证项目
- 五、编制组成员工作分工
- 六、编制进度计划
- 七、其他需要安排的工作

附件 3

《*****标准》启动会评审意见

****年**月**日**时，上海市绿色建筑协会在****组织召开了由****主编的《*****》标准启动会。

专家组听取了主编单位对编制工作和编制大纲的汇报，经讨论形成以下意见：

- 1、
- 2、

希望编制组根据专家意见（详见专家意见表）尽快组织开展编制工作。

专家组组长签名：

****年*月**日

附件 4

《*****（征求意见稿）》意见通知

各相关单位和个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八号），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民政部《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培育和发展工程建设团体标准的意见》（建办标〔2016〕57号）和上海市住建委《关于鼓励发展上海市工程建设团体标准和企业应用标准的通知》（沪建标定〔2017〕292）的精神，协会自2017年起启动了团体标准编制工作。目前，协会已开展了上海市绿色建筑协会团体标准《*****》标准的编制工作，该标准由*****主编，经编制组多次研讨和修订，已完成该标准征求意见稿的编制工作。

现根据《上海市绿色建筑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暂行）》、《上海市绿色建筑协会团体标准编制工作细则（暂行）》的相关要求，为提高标准制定工作的公开透明度，我协会面向各相关单位和个人征求意见。《*****》共涉及*****等章节。请将需要修改的章节/条文号、意见内容等填入《征求意见反馈表》内，并于**月**日前将意见通过邮件、快递等方式反馈至联系人。

附件：1、《征求意见稿》

2、《征求意见反馈表》

联系人：

邮箱：

地址：

上海市绿色建筑协会

****年**月**日

附件 5

《*****》标准征求意见反馈表

章节/条文号	意见内容	提出意见单位/个人	备注

填表人：

联系方式：

单位：

邮箱：

附件 6

《*****标准》征求意见汇总表

主编单位：

年 月 日

序号	章节/条文号	意见或建议	提意见单位、专家	意见处理	主要理由
1				采纳/不采纳	
2				采纳/不采纳	
3				采纳/不采纳	
4				采纳/不采纳	
5				采纳/不采纳	
6				采纳/不采纳	
7				采纳/不采纳	

送审报告

- 一、编制标准任务的来源
- 二、编制标准过程中所做的主要工作
- 三、标准中重点内容确定的依据及其成熟程度
- 四、标准实施后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以及对标准的初步总评价
- 五、标准中尚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下阶段的主要工作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内容

《*****标准（送审稿）》审查会评审意见

《*****标准（送审稿）》审查会于 20**年*月*日在**举行。会议由上海市绿色建筑协会组织。参加会议的有主管部门***、主编单位***的代表、有关单位的专家以及编制组全体成员（会议代表名单见附件 1）。会议组成了以***为组长的审查专家组（见附件 2）。审查专家组和代表认真听取了编制组对标准编制过程和内容的介绍，对标准内容进行逐条讨论，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标准编制过程评价。如：《*****标准》在编制过程中通过广泛调研，借鉴了国内外相关标准和工程实践经验，本标准/规范的编制对***具有指导意义/为***提供了依据。《*****标准》符合工程建设标准编写规定的要求，送审资料齐全。

二、标准技术内容评价。如：《*****标准》技术内容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与现行相关标准相协调为***工程建设提供了依据。

三、主要修改意见和建议：

1. *****

2. *****

其他审查意见详见《审查意见汇总表》（审查意见汇总见附件 7）。

审查专家组一致同意/不同意标准通过审查。

附件：1. 《****标准（送审稿）》审查会议代表名单

2. 《****标准（送审稿）》审查专家组名单

审查专家组组长：

20**年*月**日

附件 9

《*****标准》 审查意见汇总表

主编单位：

年 月 日

序号	章节/条文号	意见或建议	提意见单位、专家	意见处理	主要理由
1				采纳/不采纳	
2				采纳/不采纳	
3				采纳/不采纳	
4				采纳/不采纳	
5				采纳/不采纳	
6				采纳/不采纳	
7				采纳/不采纳	

附件 10

关于《*****标准》的报批报告

*****函[20**]***号

上海市绿色建筑协会：

根据绿色建筑协会《关于印发<20**年上海市绿色建筑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绿建标[20**]***号）的要求，《*****标准》已完成报批稿，并经过贵协会审查同意。现将报批材料（见附件）报贵协会，请予批准。

附件：

- 1、编制标准任务的来源
- 2、编制标准主要工作过程
- 3、标准主要内容
- 4、标准实施后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以及对标准的初步总评价
- 5、标准中尚存在主要问题和下阶段的主要工作

***（主编单位盖章）

20**年*月*日

《*****标准》

编 制 说 明

一、标准编制任务来源

计划下达文号；标准性质

二、项目背景及标准编制意义、原则

三、编制目的

四、制定标准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五、编制工作过程

各次会议、重要节点（征求意见时间等）情况简介。

六、技术难点及解决方法（如有）

七、主要性能指标的验证试验（如有）

八、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如有）

九、采标情况（如有）

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说明采标程度，以及与国内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十一、主编单位、参编单位、参与单位和标准主要起草人联系方式。

标准重要信息一览表

标准名称			
任务来源 及文号		合同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已完成决 算
起草单位			
主要 起草人		主要起草 人手机邮 箱	
网上征求 意见时间		审查会时 间	
审查会组 织单位			
标准名称 或起草单 位变更 (如有)	(变更文件名称)	变更依据	(变更文件文号)

团体标准自我声明公开承诺书

本单位所编制的团体标准：××××××××××现已通过审定，该标准内容及其材料符合国家相应法律法规要求和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并达到国家、行业和地方等有关强制性标准要求。

本单位对该标准自我声明公开承诺的指标和要求所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标准已有单位自我声明公开承诺执行。

××××××××××××××

(单位盖章)

××××-××-××

团体标准承诺执行单位或企业名单表

标准名称：

序号	自我声明公开承诺执行的成员组织(单位)	组织机构 代 码	注册所在地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人签印	联系方式和 电子邮箱

附件 15 续表：

团体标准承诺执行单位或企业盖章页

标准名称：

1 号盖章处	2 号盖章处	3 号盖章处
4 号盖章处	5 号盖章处	6 号盖章处
7 号盖章处	8 号盖章处	9 号盖章处
10 号盖章处	11 号盖章处	12 号盖章处